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2、《关于收购控股公司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青鸟消防拟以 9,158,131.29 元收购青鸟杰光 4.3307% 的股权，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上海青鸟杰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石佳友

\_\_\_\_\_

袁 皓

\_\_\_\_\_

JESSE ZHIXI FANG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